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一般披露

本公告乃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簽訂一項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融資函件」),總額最高為300,000,000美元(或其港元等值)(「融資」),將提取的具體數額須待銀行批准。融資的到期日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銀行現行有效之年度審閱日期;或(ii)融資函件日期後12個月。

融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發出安慰函(「安慰函」),方可動用。根據安慰函,只要融資仍未償還,中國華融已 承諾(其中包括)維持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於本公告日期,中 國華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99%。

根據融資函件,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項,屆時該銀行將有權宣佈終止其義務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本公司應付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本公司在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岭先生、徐曉武先生、劉錫光先生及關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學 勤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林家禮博士及方福前博士。